

广东大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公司 2018 年度拟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支行、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分别申请不超过 8,000 万元、12,000 万元、5,000 万元的信用贷款，为保证公司此次借款事宜顺利进行，计划由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郭丰武和郭丽霞为公司此次贷款提供保证担保。

(二)关联方关系概述

郭丰武持有公司 91.48% 股份，郭丽霞持有公司 4.44% 股份，郭丰武与郭丽霞为夫妻关系，是公司控制股东，实际控制人。

(三)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8年4月16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《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信用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郭丰武、郭丽霞、郭丰龙需回避表决，由于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，该事项直接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不存在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郭丰武	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北街50号香蜜湖唯珍府B座1104	-	-
郭丽霞	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北街50号香蜜湖唯珍府B座1104	-	-

(二)关联关系

郭丰武持有公司91.48%股份，郭丽霞持有公司4.44%股份，郭丰武与郭丽霞为夫妻关系，是公司控制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因业务的拓展，需增加流动资金，2018年度拟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支行、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分别申请不超过8,000万元、12,000万元、5,000

万元的信用贷款，贷款期限为1年，为保证公司此次借款事宜顺利进行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郭丰武和郭丽霞为公司此次贷款提供保证担保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实际控制人郭丰武、郭丽霞自愿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，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公司实际控制人郭丰武、郭丽霞自愿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，有利于公司从银行顺利融到经营所需资金，提高融资效率，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，本次关联交易是合理的、必要的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(二)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实际控制人郭丰武、郭丽霞自愿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，有利于公司从银行顺利融到经营所需资金，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具有积极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大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大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公告编号：2018-010

2018年4月16日